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0〕020380号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同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监管部

2020年12月3日

附件：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关于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恒同德）和广西广投国宏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投国宏），共 3 名特定投资者。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上述 3 名特定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2）是否存在申请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上述 3 名特定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3）认购对象是否符合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对象控股股东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制造业，核心业务为中成药制造。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申请人是否做出合理解释并进行信息披露；（3）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申请人是否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4）募

投资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5）是否违反其公开承诺；（6）独立董事是否对申请人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7）是否损害申请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8）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申请人目前控股股东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47%申请人股份，另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拥有自然人邱宇所持公司22.71%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两者合计为27.19%，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邱宇直接和间接合计所持公司28.64%的股份已被质押，占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3%。邱宇直接和间接合计所持公司28.66%的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占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1）邱宇质押股份的具体条件、金额、平仓条件、履约保障等信息；（2）邱宇所持股份目前被平仓及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其原因以及产生的影响和潜在风险；（3）邱宇与相关质押权人协商办理展期的具体情况，未来股份被平仓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4）如果邱宇因平仓风险导致其22.7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存在变动，控股股东的应对措施和承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